

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特奧輪鞋競速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4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新北市立錦和高中（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163號）。

四、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（一）比賽項目：

- 1、男子組：100公尺、300公尺、500公尺、2x100公尺接力。
- 2、女子組：100公尺、300公尺、500公尺、2x100公尺接力。

（二）比賽分組：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（GMS）編排分組（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註冊同一隊）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8足歲以上（民國107年5月23日【含】以前出生），領有新制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、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特殊教育學生資格/鑑定證明為智能障礙者，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報名註冊。

（三）新式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ICD診斷，非屬於心智障礙不接受報名。心智障礙類別是屬於以下則可報名註冊。

1、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【b117】。

2、身心障礙證明ICD診斷【317 318.0 318.1 318.2 319.758.0】或換證【06】【16】其一代碼均可。

（四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（五）報名註冊人數：

1、各單位男、女各項目限報名註冊3名，每人僅能報名註冊2項（接力賽除外）。

2、接力賽各單位男、女子組各限報名註冊2隊，每隊2人，1名候補。

3、更換替補隊員時，需於技術會議時提出。

（六）報名註冊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（七）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智體協）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

之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賽制視報名註冊人數而訂；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。

(三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1、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。

2、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四)比賽細則：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。

(二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直排輪或四輪溜冰鞋，並穿著完全護具（6件式）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。

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項目	備註
5月23日 (星期六)	10:00-12:00	分組賽	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
	14:00-16:00	決賽賽程編排	
5月24日 (星期日)	09:00-16:00	男、女個人決賽	
		男、女接力決賽	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智體協負責特奧輪鞋競速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(一)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5年以上裁判擔任。

(二)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或國家A級裁判以上資格者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(三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智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、2、3名選手，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、銀、銅牌，第4、5、6名以後頒發緞帶。
- 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整，於新北市立錦和高中（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163號）舉行。
 - 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整，於新北市立錦和高中（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163號）舉行。
- 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(二)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。

